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鍾國仁、黃啟鐘、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 1.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專家資料庫，自 100 年 12 月 14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後，至今從未再修正更新，主任請各位老師推薦 5-8 位校外專家學者相關領域名單，以利於本系建立更完備資料庫，寄送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表格供老師填寫(詳如附檔)，已於 5 月 23 日(星期四)mail 給各老師，目前已回傳系辦的有 2 位老師，請各老師盡快將資料回傳至系辦彙整，俾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謝謝!
- 2.本系系辦門禁系統已更換好，各老師進入系辦可以直接靠卡，目前使用的卡悠遊卡或校園 IC 卡二者都可以使用，持有系辦鑰匙的老師請將鑰匙交回系辦統一管理。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改選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08 年 5 月 24 日通知辦理。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所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需改選一覽表 (如附件 1，頁 1-5)。
- 三、本系應推選(1)學生獎懲委員會專任教師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3)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 1 人。
- 四、本系 107 學年度推薦參與校行政單位委員為(1)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林政道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郭○廷同學擔任。

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 (議) 委員推選結果：

- 1.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吳○齊同學擔任。
- 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方引平老師擔任。
- 3.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

提案二

案由：本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第四點畢業學分要求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修習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107.10.9教務會議通過)第七條：「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惟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1學程為原則。」
- 二、本系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有關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定為「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2學程修畢」。
- 三、本系109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有關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定，業經107年11月1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為「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 四、為使本系大學部104-107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習課程標準，順應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相同規定，讓學生修課更具多元及彈性，擬修訂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有關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定為「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正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108年6月10日通知辦理(如附2，頁6)。
- 二、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請各系所據以修正相關實施要點辦理。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3，頁7)及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如附件4，頁8)。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點40分